**鲁环然表[2021]01号**

**关于鲁山县昊然工贸有限公司**

**年处理230万吨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鲁山县昊然工贸有限公司：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9FAR4514）上报的由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鲁山县昊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230万吨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鲁山县下汤镇西许庄村，占地面积6.01亩（4006平方米）。建设规模：年处理100万吨矿山固体废弃物；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建筑面积总计3600平方米；生产工艺：原料→破碎→制砂→筛分→清洗→成品；主要设备：喂料机、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细砂脱水回收一体机、配套环保设备水雾喷淋和除尘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共133万元。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个100%”；运营期物料采用传送带进行输送，要求对传送皮带进行密闭，并在上方设置雾化喷淋头。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每天清扫，厂区大门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林木施肥，不外排；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防治措施：喂料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封闭车间内对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设备二次封闭，并安装集尘设施和袋式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的废气合并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各产尘点及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裝置，对设施运行情況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3）处理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林木施肥，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泵抽至300m3污水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上清液排出进入200m3清水池，经泵抽入轮式洗砂机，用于生产线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沉淀池底泥，采用压滤机对沉淀罐底泥进行压滤经压滤机处理后作为建材厂生产原料外售。要求在厂区设置一座40m2的底泥储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经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全厂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1年 月 日